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 (1)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2)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80,368,70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就任何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4,331,799,385 (100.00%) | 0 (0.00%)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331,799,385 (100.00%) | 0 (0.00%) |
| 3. | (a) 重選黃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31,799,385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蕭潤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4,331,799,385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4,331,799,385 (100.00%) | 0 (0.00%)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331,776,285 (99.99%) | 23,100 (0.01%) |
| 5.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331,776,285 (99.99%) | 23,100 (0.01%) |
| 6.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4,317,438,321 (99.67%) | 14,327,464 (0.33%)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331,765,785 (100.00%) | 0 (0.00%) |
| 7. |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4,317,415,221 (99.67%) | 14,350,564 (0.33%) |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80,368,705 股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黃昭麟先生及蕭潤群女士）合共持有 4,304,185,69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74.46%），須就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476,183,014 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而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A&C 娛樂有限公司及賢誠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之 420,000,000 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的事宜及行動。 | 26,425,288 (100.00%) | 0 (0.00%) |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